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5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及简要情况：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015.90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共计 538 家直营连锁门店。

● 新项目名称及简要情况：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新项目为原项目同期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原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地块地下结构复杂，基坑土质松软等原因，项目新增投资 8,398.37 万元。该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原项目剩余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新项目，原项目未完成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实施。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实现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 98.17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拟投入投资额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情况 |
|---|---|---|---|---|
| 1 |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 21,519.91 | 16,000.00 | 16,128.77 |
| 2 |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 20,000.00 | 13,000.00 | 13,271.98 |
| 3 |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 9,513.40 | 8,000.00 | 8019.26 |
| 4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125,860.60 | 68,085.00 | 21,302.97 |
| 5 |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 10,015.90 | 10,015.90 | 1,816.32 |
| 6 |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4,000.00 | 4,000.00 | 4,002.54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0 | 37,363.77 | 37,385.20 |
| 合计 | | 229,909.81 | 156,464.67 | 101,927.04 |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与实际投资情况差异为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老店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015.90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共计 538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包括招牌改造、店内改造及布置、自购主材及电器设备投入等项目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16.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手续费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430501687137000000518。鉴于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停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实施老店升级改造，原项目剩余的未改造门店，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对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占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29%，占原项目募集资金 83.50%）进行变更，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上海物流中心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情况：

原项目于 2019 年经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9-18 号），旨在通过提升公司门店的整体形象和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门店专业化的卖场形象，为顾客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项目投资期限为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两年内（即，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手续费净额） |
|---|---|---|---|
|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 10,015.90 | 1,816.32 | 8,363.54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2019 年公司启动可转债融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3,871 家，其中经营五年以上的门店数量逾 1,100 家，该部分门店平均开业年限为 8.33 年，门店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因购置时间较早，使用时间较长，为提升公司门店的整体形象和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门店专业化的卖场形象，为顾客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 538 家门店实施升级改造。

②、2020 年 6 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正值疫情爆发期间，受疫情影响，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招牌改造和店内升级改造所需要的施工队伍引进、建设材料的购进运输以及现场施工等，均受到一定的限制，致使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进度滞缓。

③、为应对疫情及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全面压缩项目投资开支，在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中，对维护启尚能继续使用的招牌设施、货柜货架以及电器设备等，均以维护维修为主，仅对少量设施设备进行了替换升级，因此节约了大量的项目资金。同时，由于老店升级改造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在改造期间对门店当期的经营和顾客服务造成不便，为应对疫情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对部分老店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处理，因此，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形成较大差异。

④、新项目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旨在建设现代化的医药产品分拣加工和物流配送基地，借助和利用上海优良的通达性与完善的集疏运体系，满足公司上海地区药品零售门店的医药物流配送需求。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3,271.98 万元。受疫情和地下结构影响，该项目预计延期一年，实际投资额 28,398.37 万元，本次变更原项目募集资金 8,363.54 万后，项目剩余投资额 6,762.85 万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目前，上海市场正处于市场扩容、零售药店行业整合及连锁率提升的关键节点，新项目的加快建设对于公司整体战略推进和应对市场竞争的紧迫性远高于原项目。

鉴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现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实施主体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代仓储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研发楼（商务办公和物流信息服务）、员工宿舍配套设施土建工程，水、电、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场区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

4、投资概算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需要投资金额 |
|---|---|---|
| 建筑工程 | 13,438.94 | 21,837.31 |
| 设备购置 | 2,706.37 | 2,706.37 |
| 安装工程 | 780.01 | 780.01 |
| 工程项目其他费用 | 2,122.30 | 2,122.30 |
| 预备费 | 952.38 | 952.38 |
| 合计 | 20,000.00 | 28,398.37 |

上述投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建设地块地下结构复杂，基坑土质松软，基坑护壁桩施工难度加大，因此采用了换填、地下室承重加固等工程，同时新增的工程也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即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6、预计经济效益

该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上海区域门店配送能力和服务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在上海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也为公司在上海市场的并购整合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撑，实现公司的区域聚焦战略；同时，项目建成后，将较大幅度地提高药品的仓储、分拣和物流配送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上海市场的门店网络布局，巩固公司在上海市场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原项目剩余门店的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顾客的购物体验。上述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旨在提高门店的配送效率、降低远距离配送成本，为公司上海区域门店的运营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配送支持。但鉴于物流配送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加之新门店培育期可能存在一定亏损，因此，短期内如公司原有门店的盈利水平无法弥补该部分新增项目投资支出，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也存在项目延期等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此，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老店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老店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结合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益丰药房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益丰药房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中信证券同意益丰药房对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娄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谭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1 | 战略委员会 | 谭光华 | 谭光华、张大亮、凌春华 |
| 2 | 审计委员会 | 凌春华 | 凌春华、万鹏、张秉豪 |
| 3 | 提名委员会 | 张大亮 | 张大亮、万鹏、谭光华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万鹏 | 万鹏、凌春华、谭光华 |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雪娟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雪娟女士、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剑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凯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谭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赵剑先生、廖艺恒先生、刘宇先生、张凯隆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庄玲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庄玲玲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志华先生、沈玉平先生、赵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明先生、曹宇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 5 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赵剑：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EMBA，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800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640 股。赵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艺恒：男，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廖艺恒先生通过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9,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9%，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廖艺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艺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凯隆：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硕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凯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550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9,750 股。张凯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宇：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通过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5,0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661%，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刘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玲玲简历：女，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3 年 5 月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财务、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庄玲玲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庄玲玲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与会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未提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秉豪、王祎、赵剑、廖艺恒、刘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凯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玲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上述第（二）到（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爱静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谭光华先生、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谭光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选举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张秉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凌春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3、选举万鹏先生、凌春华先生、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万鹏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4、选举张大亮先生、万鹏先生、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大亮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荐由职工代表监事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雪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选举罗雪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6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5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

● 公司与变更后实施主体未来氢谷之间将通过增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22,000.00 | 1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7,999.99 | 4,999.99 |
| 合计 | | 29,999.99 | 19,999.99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 实施地点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亿华通动力 | 未来氢谷 |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白云路南侧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额度不超过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增资进度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分阶段进行。

（二）未来氢谷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MA01L8071H |
| 法定代表人 | 于民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4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厂房 |
| 股权结构 | 亿华通持股 100.00%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总资产　3,225.88 |
| | 负债　395.08 |
| | 营业收入　415.10 |
| | 净利润　10.19 |

未来氢谷设立于 2019 年，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系公司用以组建自主研发测试平台的重要主体。截至公告日，未来氢谷已就“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履行了发改备案工作并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口市调整为北京市，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各研发模块聚合优势及地缘优势，加快推动研发平台建设并强化与北京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